

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公路建設與國家經濟發展的關係甚大，良好的公路網路規劃，對於國內各項物資原料之調節供應、成品之運銷以及社會經濟活動，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良好的平面式公路網狀佈設，讓民眾享受便利交通服務，更可讓鐵路運輸、海運、空運與其它運輸系統之間的銜接接駁系統更加便捷。
- 二、全台東西向快速道路的建置不但能做為健全台灣兩大高速公路聯繫之交通運輸網，更能分散高速公路壅塞交通之效益。然而由北到南所有貫穿國道之東西向快速道路中，唯有 68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尚未銜接國道出口匝道，因此，對於大新竹地區交通瓶頸的紓解成效有限，甚至讓平面道路的壅塞情況有加劇的現象。
- 三、有鑑於此，特建請行政院應儘速提出 68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銜接至國道之交通改善計畫，以提供大新竹區更便捷之交通運輸環境。

（三十二）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政府官員對於毒品查緝成效的認知，與民眾感受呈現落差。官員認為政府部門的反毒查緝、防毒宣導工作已經發揮功效；民眾則認為校園內的毒品使用狀況惡化，甚至達到氾濫程度。因此，本席認為行政院必須在兩週內，提出更明確、精準的反毒成效數據，例如，近五年內對於實際吸毒人數的預估、實際查緝吸毒人數，作為驗證實際毒品查緝成效的說明基礎，以說服國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政府官員對於防制毒品的措施所陳述皆認為已經開始發揮效用。基本論點大致認為「因為查緝、通報系統發揮效用，以致於有毒品案件曝光」。
- 二、然而，本席與地方民眾、校長、老師的座談中，所感受到校園毒品問題，並沒有因此減輕，反而有更增加的趨勢。選民的陳情反映意見中，甚至可以發現學生開始發展出應對查緝、通報系統的作法，例如，同學間會互相提醒「吸食 K 他命沒有刑責」、「毒品要散裝分袋才不會被查到」等。
- 三、本席無法認同「校園毒品查緝已經發揮成效」的作法。本席認為，官方對於「毒品查緝措施已經發揮成效」的說法，有失真之虞，此說法需要有更明確的數據做為佐證。毒品查緝人數，必須與實際的吸毒人數相比較，才能有實際意義。
- 四、因此，本席認為行政院必須在兩週內，提出近 5 年內的毒品吸食人數預估值，作為「毒品

查緝已經發揮成效」的評估依據。

(三十三) 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媒體社論主張應重新定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網路建設的主政機關，授予其政策制定權，並寬列預算。由於此項政策攸關全民生活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的提升，本席認為，主管機關就上述主張的具體作法，以及預算經費的來源均應說清楚，馬政府落實寬頻人權才不會淪為空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應配合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規畫採必要措施，促進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其中即點出政府有促進通訊傳播接近使用及普及之義務，而其整體規劃的權責則由通傳會負擔。其次，該法第 13 條規定也明顯將通傳會定義為我國實現資訊社會的總工程師或資訊長，而非不管政策只管監理、大材小用的機關。通訊傳播委員會每年應就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弱勢權益保護及服務之普及等事項，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建議。績效報告、改進建議，應以適當方法主動公告之並送立法院備查。改進建議涉及現行法律之修正者，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說明修正方針及其理由。
- 二、有別於一般政府部門的公務預算，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特別規定政府應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通傳會之人事費用依法定預算程序編定）。此立法事實上是「參酌大多數之外國立法例，如英國電信局（現為通訊辦公室）、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等，多允許管理機關以規費收入作為執行監理業務之經費來源」，以確保通訊傳播委員會財務來源之獨立性，並支應通訊傳播委員會監理業務所需支出。我們認為本條規定所稱之「監理」，應該一併考慮通傳會前述通訊傳播接近使用及服務普及之整體規劃者，以及資訊社會總工程師或資訊長職掌，從寬加以認定，而非排除宏觀政策後剩下的細節監理。
- 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通傳會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基金來源主要為：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該會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依法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之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證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之百分之五至十五；但不包括政府依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授與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所得之收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用途包括：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之支出、通訊傳播產業相關制度之研究及發展、委託辦理事務所需支出、通訊傳播監理人員訓練以及推動國際交流合作。